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936號

原告 得林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彬

被告 仁美愛天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浜島貴仁

訴訟代理人 楊璫瑜

宋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肆元，餘新臺幣壹佰捌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委託原告製作2種材質之平口麵包袋（下稱系爭貨品），規格及計價分別為(一)規格168x240m/m、PP材質、1色、數量200公斤、數量250公斤、單價計1公斤新臺幣（下同）117元（下稱系爭A包裝袋）；(二)規格165x400x77m/m、HDEP材質、1色、單價計1公斤95元（下稱系爭B包裝袋），並約定原告得於報價單約定數量正負10%之範圍內，依實際製作數量向被告收取報酬。其後，經被告確認製作規格及草稿無誤後，原告已分別實際製作規格(一)及(二)之系爭貨品，數量各254公斤及205.9公斤後，被告合計應給付共5萬

01 1,743元之貨款【計算式： $(254\text{公斤}\times 117\text{元}) + (205.9\text{公}$
02 $\text{斤}\times 95\text{元}) + \text{稅金}2,464\text{元} = 5\text{萬}1,743\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
03 詎料，被告竟以系爭貨品存有瑕疵為由，拒不給付經扣除10
04 9年7月22日其預付之訂金1萬3,000元後之剩餘貨款3萬8,743
05 元（含稅）（計算式： $5\text{萬}1,743\text{元} - 1\text{萬}3,000\text{元} = 3\text{萬}8,743$
06 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20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為準備於109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
10 至新光三越舉辦快閃活動（下稱系爭活動），始向原告訂購
11 系爭A、B包裝袋，然就系爭A包裝袋部分，原告並未使用紙
12 箱平放出貨，僅使用麻布袋包裝出貨，造成系爭A包裝袋出
13 現明顯折痕，且另存有開口於包裝袋下方、包裝袋上下均有
14 開口或均無開口等瑕疵。而關於系爭B包裝袋部分，原告於
15 委託製作系爭B包裝袋時，已提供AI圖檔告知貓臉圖案之位
16 置，目的為包裝麵包時，貓臉圖案至包裝袋底部之高度為9.
17 5公分，依原告之專業知識，應明確了解被告提供AI檔案之
18 重要性，然原告竟未知會被告即自行調整上開AI檔案，致被
19 告於109年8月17日交貨日收受系爭B包裝袋時，發現圖案高
20 度過高，依原告提供之校稿圖，系爭B包裝袋高度為41.5公
21 分，依校稿圖比例量測貓臉圖案距離包裝袋底部10.5公分，
22 其實際交貨之包裝袋高度為40公分，貓臉圖案距離包裝袋底
23 部12.5至13.5公分，誤差竟有2公分以上，已屬重大瑕疵，
24 無法達到被告製作系爭B包裝袋之目的，而被告亦即時向原
25 告反映，然因原告遲未回覆處理辦法，被告為避免系爭活動
26 無法如期舉辦，僅得自原告所交付之包裝袋中逐一挑揀可使
27 用之包裝袋，爭取委託其他公司製作包裝袋之時間，造成被
28 告花費巨大人力及物力。又被告當時評估系爭A包裝袋可使
29 用數量僅約3成，故向原告提議退還3分之2之瑕疵品，並不
30 另行支付貨款，原告本已同意卻又辯稱僅同意減少系爭A包
31 裝袋1成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經查，被告前委託原告製作系爭A包裝袋、數量250公斤（未
02 稅）、單價1公斤117元；系爭B包裝袋、數量200公斤、單價
03 1公斤95元（未稅），並約定原告得於報價單約定數量正負1
04 0%之範圍內，依實際製作數量向被告收取報酬。又原告前
05 已分別交付系爭A包裝袋254公斤及系爭B包裝袋205.9公斤，
06 且被告已給付原告定金1萬3,000元，此有原告報價單為憑
07 （見本院見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稱「製造物供給契約」（作成物供給契約或工作物供給
10 契約或買賣承攬）者，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
11 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謂。此
12 項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屬承攬？自以依當事人之意
13 思而為解釋，以資定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
14 成（勞務之給付），適用承攬之規定；側重於財產權之移
15 轉者，適用買賣之規定；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
16 認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關於工作之完成，適用承攬
17 之規定，關於財產權之移轉，即適用買賣之規定。又物之
18 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
19 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
20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21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
22 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
23 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
24 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及第359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委託其製造系爭A、B包裝袋，原告已於10
27 9年8月17日分別交付被告系爭A包裝袋254公斤及系爭B包
28 裝袋205.9公斤，被告對此並未爭執，堪認兩造間之契約
29 側重在包裝袋產權之移轉，是依上開說明，兩造間之契約
30 適用買賣之規定，先予敘明。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
31 A包裝袋2萬9,718元（計算式：254公斤×每公斤117元＝2

萬9,178元)及系爭B包裝袋1萬9,561元(計算式:205.9
公斤×每公斤95元=1萬9,560.5元,元以下4捨5入),含
稅共計5萬1,743元【計算式:(2萬9,718元+1萬9,561元
=4萬9,279)×1.05=5萬1,742.9,元以下4捨5入】,則
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原告所製作交付之系爭A包裝袋有
明顯折痕,且有開口在下方、抑或上下方均無開口之嚴重
瑕疵。又原告所製作交付之系爭B包裝袋並未依據109年7
月14日被告所提供之AI檔製作貓臉圖形,因貓臉底部至包
裝袋底部之高度應為9.5公分,然原告所製作之貓臉底部
至包裝袋底部高度卻介於12.5公分至13.5公分,完全無法
達到被告原本委託原告製作系爭B包裝袋之目的,故被告
得主張物之瑕疵請求減少價金云云。查本院當庭勘驗被告
於109年7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原告之系爭B包裝袋AI
圖檔,其上並無標示貓臉圖形底部至袋底之高度為9.5公
分,並經被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135頁),是被告辯
稱已於109年7月14日寄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中告知系爭B
包裝袋之貓臉圖形底部至袋底高度應為9.5公分,並無可
採。至原告主張其已分別於109年7月24日及同年月28日以
通訊軟體將系爭B包裝袋之製作及修正圖檔寄送予被告確
認無誤,且已依據被告確認後之圖檔製作完成系爭B包裝
袋,並已交貨完畢等情,雖據提出上開通訊軟體為憑(見
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而被告雖不否認原告曾分別於
109年7月24日及同年月28日以通訊軟體將系爭B包裝袋之
製作及修正圖檔寄送予被告確認,且自承對於同年月28日
修正圖檔上之系爭B包裝袋製作規格可以接受(見本院卷
第136頁),又參以原告於同年月28日寄送系爭B包裝袋修
正圖檔予被告後,被告於當日兩造間通訊軟體內表示:
「好的,這樣可以恟,麻煩您了。」(見本院卷第21
頁),堪認被告確已同意依據原告於同年月28日所寄送之
系爭B包裝袋規格進行製作(見本院卷第149頁)。又依兩
造109年7月28日合意之系爭B包裝袋製作規格顯示,從貓

01 咪圖形第3條鬚鬚向下延伸至包裝袋底部，其高度應為9.5
02 公分，然原告所製作完成交付之系爭B包裝袋，其貓咪圖
03 形第3條鬚鬚向下延伸至包裝袋底部則為13公分，此有原
04 告製作完成之系爭B包裝袋附卷可稽（參本院證物袋），
05 堪認原告所交付之系爭B包裝袋確有瑕疵。然因原告所交
06 付之系爭B包裝袋數量為205.9公斤，而被告自承已使用系
07 爭B包裝袋155.854公斤（見本院卷第130頁），已使用原
08 告交付系爭B包裝袋數量近78%，則被告欲解除買賣契約
09 顯失公平，故被告請求減少價金，即屬有據。另依據兩造
10 間109年9月11日之通訊軟體內容：「（被告）：所以要問
11 陳先生可以接受的條件是互相退一步，1、貨款的65折。
12 2、還是退3/2的貨（我們已付3/1訂金，收三成的貨）。
13 （原告）：陳先生說全部退貨，退貨在重做一批，不扣
14 款。（被告）：我們已經使用了～就留3/1貨！其他重作
15 你們還要買材料花人工，也是成本，希望你們損失降到最
16 低，還是選項2？重作太勞民傷財。（原告）：如此這樣
17 就只有配合你們了，就扣貨款吧。（被告）：所以65折？
18 （原告）：對。…（原告）：不好意思，扣款只有扣HD的
19 喔。」（見本院卷第88頁），堪認就系爭B包裝袋部分，
20 兩造已達成減少價金35%，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B
21 包裝袋計1萬3,350元（含稅）【計算式：（205.9公斤×95
22 元）×0.65×1.05＝1萬3,350元】。至於系爭A包裝袋部
23 分，被告雖辯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A包裝袋有明顯折痕云
24 云。然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A包裝袋確有嚴重折痕致無
25 法回復之情形，且參以被告自承其已使系爭A包裝袋29.27
26 公斤，而折痕僅係導致販售給消費者不美觀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56頁），另被告亦未舉證說明商品有因包裝袋折痕
28 而有滯銷或退貨之情形，是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A包裝袋
29 有部分折痕，亦無關重要，自不得視為瑕疵，則被告請求
30 減少價金，即屬無據。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
31 包裝袋計3萬1,204元（含稅）【計算式：（254公斤×117

元) $\times 1.05 = 3$ 萬1,204元,元以下4捨5入】。

(三)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3萬1,554元(含稅)【計算式:(系爭A包裝袋3萬1,204元+系爭B包裝袋1萬3,350元=4萬4,554元)－被告已給付之貨款1萬3,000元(含稅)=3萬1,55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1,5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